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台內地字第1100267224號

修正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徐國勇

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(刪除)

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。農路、水路及有關工程，由縣（市）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）興辦。其由農田水利署興辦者，應由縣（市）政府與農田水利署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驗收、經費撥付、決算、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，訂立協議書。

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水路，指為農事經營需要之農田灌溉、農田排水圳路及灌溉蓄水設施。

第 十 三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。
- 二、法律依據。
- 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。
- 四、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、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。
- 五、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、水路土地面積。
- 六、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。
- 七、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、工程費用負擔方式。
- 八、預定工作進度。
- 九、其他。

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、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、水路土地，包括重劃前已登記、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、水路土地。

第 二 十 三 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、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水利狀況調查。
- 二、高程及地形測量。
- 三、農路、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、報告書送審。
- 四、農路、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。

- 五、農路、水路工程設計。
- 六、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。
- 七、工程發包。
- 八、放樣施工。
- 九、施工管理。
- 十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。
- 十一、辦理決算。

前項農路、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，農田水利署應派員參與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、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之計算公式：

(一) 重劃前：

- 1、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＝耕地坵塊規劃面積＋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－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
- 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＝（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－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）÷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

(二) 重劃後：

- 1、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＝耕地坵塊規劃面積
- 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、水路用地面積＝（重劃後農路、水路用地總面積－原供農路、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）÷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

二、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之計算公式：

(一) 重劃前：

- 1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＝（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）÷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
- 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＝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÷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

(二) 重劃後：

- 1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＝（重劃各項工程費用總額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）÷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

2、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＝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÷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僅供作業時參考，實際計算負擔時，仍以重劃後之計算式為準。

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土地，其農路、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。

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，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機關、團體管理維護者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，將農路、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、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，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、團體接管維護。

重劃區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，其工程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，於工程驗收後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，交由農田水利署逕為接管；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，於工程驗收後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、工程設施、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，列冊送交農田水利署接管，工程驗收時，農田水利署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。

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，農路、水路之管理機構，對於重劃區之農路、水路，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，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。

前項農路、水路之管理維護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